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绣衣厂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双方协商同意共同执行如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将_____房产，_____平方米租给乙方作为合法经营（不得经营有噪音污染、空气污染、环境污染的行业），每月租金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（2 个月）租金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、押金（按 2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）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益顺公司”）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恒益顺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以后每月租金乙方应在当月的 5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缴交租金，逾期应每日向甲方偿付日租金 0.5%的违约金，如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租金不含税，乙方经营用水、电，一切税收及各种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二、租赁期限为 2 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。

三、承租期满后，乙方能按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执行，甲方原数退还乙方押金，但不计息。

四、如需办理工商登记等有关证照手续，应自行办理甲方对此不提供任何协助、配合义务，承租期间一切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，

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承租期间，乙方在不影响建筑结构的前提下，经甲方同意可对经营场地进行装修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期满后或中途解除合同不动产（包括乙方装修的各种固定投入不得拆除），应无偿归还甲方，承租期间不得把经营场地作抵押担保。

六、承租期间，如若政府和国资委、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、三旧改造、企业改制等政策性原因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甲方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提前终止合同，乙方装修的各种固定投入不得拆除，应无偿归还甲方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；若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调整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事因，租赁双方合同自然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租金均按实际天数计交，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如双方中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，或需修改、补充合同，需经双方同意。对本合同任何修改或补充，应得到双方书面确认。若因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，则押金不予退回，乙方结清租金后，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若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（合同第六项免责情形除外），甲方应退还押金并支付与押金数额相等的违约金。

七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水、电表各一个，承租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，期满后归还甲方，损坏应赔偿。承租期间，如需新装水、电表由乙方负责安装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八、承租期满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，如需续约，应按有关手续报批经同意按程序办理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九、承租期间，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如有变更，此合同同样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承租期间，要注意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治安和保卫工作，如发生意外事故，乙方应负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。乙方应配备灭火器材，并需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。

十一、甲方的出租场地以出租前现状交付乙方使用，出租期间的一切修理、修缮概由乙方负责。同时乙方在承租期间，不得破坏室内外主体结构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转租（借）第三方、改变承租用途。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押金不予退回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经济责任。

十二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F202400185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五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，甲方执一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